

樹德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申請 2018 年 9 月或 2019 年 2 月入學適用

壹、申請資格

一、國籍規定：

1.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2.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者：
 - (1)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2)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 8 年。
 - (3)前二目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4)本款所定 6 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終日計算之。
 - (5)本款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A.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B.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 2 年。
 - C.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D.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3.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 6 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 (1)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 120 日。但符合前款第五目第一小目至第四小目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 (2)所定 6 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終日計算之。
 - (3)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4.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 (1)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 120 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予以認定。但符合第 2 款第五目第一小目至第四小目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 (2)所定 6 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終日計算之。
 - (3)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5. 外國學生依法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二、學歷規定：

1. 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進入本校四年制日間部學士班一年級肄業，其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
2. 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進入本校四年制日間部學士班三年級肄業，入學後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修業年限等事項，悉依各學系〈學位學程〉之規定辦理，請於申請前審慎評估。
3. 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二年制專科畢業經離校 3 年（含）以上者、三年制專科畢業經離校 2 年（含）以上，或具其他同等學力者，得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就讀，其修業年限以 1~4 年為原則。

4. 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國外碩士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博士班就讀，其修業年限以3~7年為原則。
5. 以上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據中華民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見附錄一）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本校後，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較當屆同系同學制部別學生增加**12學分**。

貳、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

1. 申請2018年9月入學者，請於2018年8月15日前提出申請。
2. 申請2019年2月入學者，請於2019年1月15日前提出申請。

※本校入學是以9月為主。如因學生個人需求，亦得申請2月入學，但入學後之選課與生活輔導，將可能與9月入學學生略有不同，請依學校安排辦理。

二、請申請人備齊必繳表件及費用後向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

1. 請郵寄至：

樹德科技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處（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 Strait Affairs, Shu-Te University）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 Strait Affairs, Shu-Te University
No. 59, Hengshan Rd., Yanchao Dist, Kaohsiung City 82445, Taiwan (R.O.C)
Tel. 886-7-6158000 ext. 1608；1610；1615 E-mail：oica@stu.edu.tw

2. 未備齊必繳表件及費用者，本校得不予受理申請，並予以退件或要求補件。

三、需繳交表件及申請費用說明：

1. 必繳表件：

- (1)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申請表1份，（參閱附件一）：以正楷親自填寫及簽名，並貼妥2吋照片。
 - (2) 申請者護照影本。
 - (3) 學歷證明文件：
 - A. 持大陸地區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請見附錄二）
 - B.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請見附錄三）
 - C. 持其他地區學歷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B) 前述 A. 與 B. 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見附錄四）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D. 持以上 A. ~C. 各地區學歷者，應繳交經中華民國相關單位驗(公)證之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2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E. 於中華民國內已立案公私立學校學士班或碩士班畢業之外國學生，請繳交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 (4)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例如：申請人或其父母之至少約有新臺幣10萬元之銀行存款證明。證明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 (5) 英文或中文留學計畫書（含自傳與讀書計畫）
 - (6) 申請博士班者，須檢附碩士學位論文1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摘要1份），無論文者免附，唯須提出相關研究能力文件（例如：作品、著作…等）。
- #### 2. 選繳表件：
- (1) 推薦函。
 - (2) 其他有利申請之個人能力證明文件（例如：作品、得獎記錄、證照、社團參與經歷…等）。
- #### 3. 申請費用：
- 在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免收申請費用。

4. 如發現有冒名頂替、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及與本申請入學資格不符者，於錄取後發現，應即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應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參、獎助學金申請

一、本校提供下列項目之獎助學金，給依據本招生簡章入學之外國學生申請：

1. 獎助全額或部分金額學期學雜費或學分費。
2. 獎助全額或部分金額學期校內宿舍住宿費或校內宿舍網路費。
3. 核給生活津貼。

二、欲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請填寫『外國學生暨海外華裔獎助學金申請表』後(請參閱附件二)，連同『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申請表』一併向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

肆、招生所、系〈學位學程〉:依中華民國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所名稱	系所網址	招生學制			
		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一年級	三年級		
經營管理研究所	http://www.ibm.stu.edu.tw/			V	
金融管理系	http://www.rsd.stu.edu.tw/	V	V	V	
行銷管理系	http://www.mm.stu.edu.tw/	V	V		
流通管理系	http://www.dm.stu.edu.tw/	V	V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http://www.lrd.stu.edu.tw/	V	V		
餐旅與烘焙管理系	http://www.hm.stu.edu.tw/	V	V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http://www.srm.stu.edu.tw/	V	V		
企業管理系	http://www.bm.stu.edu.tw/	V	V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http://www.ibt.stu.edu.tw/	V	V		
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學位學程	http://www.mice.stu.edu.tw/	V	V		

系所名稱	系所網址	招生學制			
		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一年級	三年級		
人類性學研究所	http://www.hsi.stu.edu.tw/			V	V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http://www.ccd.stu.edu.tw/	V	V	V	
應用外語系	http://www.ald.stu.edu.tw/	V	V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http://www.ccd.stu.edu.tw/	V	V		

系所名稱	系所網址	招生學制			
		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一年級	三年級		
電腦與通訊系	http://www.comd.stu.edu.tw/	V	V	V	
資訊工程系	http://www.csie.stu.edu.tw/	V	V	V	
資訊管理系	http://www.mis.stu.edu.tw/	V	V	V	
車用電子學士學位學程	http://www.ae.stu.edu.tw	V	V		

系所名稱	系所網址	招生學制			
		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一年級	三年級		
應用設計研究所	http://www.ad.stu.edu.tw/			V	
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	http://www.hcd.stu.edu.tw/			V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http://www.dgd.stu.edu.tw/	V	V		
電競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http://www.dgd.stu.edu.tw/	V			
生活產品設計系	http://www.pdd.stu.edu.tw/	V	V		
流行設計系	http://www.fdd.stu.edu.tw/	V	V		
視覺傳達設計系	http://www.vcd.stu.edu.tw/	V	V		

系所名稱	系所網址	招生學制			
		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一年級	三年級		
室內設計系	http://www.idd.stu.edu.tw/	√	√		
表演藝術系	http://www.pad.stu.edu.tw/	√	√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	http://www.dpama.stu.edu.tw/	√	√		

伍、審查及公告錄取

- 一、本校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受理後送交相關單位進行審查。
- 二、經確定申請者應繳之文件資料齊全合格，並經系所審查或甄選同意錄取後，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獎助學金審查結果通知書」及「入學意願確認書」。另於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網站公告申請錄取結果，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
- 三、關於入學申請所需文件資料，建議您於首次準備時完整繳交。如此將可讓您的入學申請過程順利進行，且有利您及早獲知申請錄取結果，為來臺就學預做準備。
- 四、錄取生收到「入學許可」、「獎助學金審查結果通知書」及「入學意願確認書」後，應於規定時間內回覆入學本校之意願。
- 五、本校確認錄取生有入學意願後，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將新生入學須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給錄取生。

陸、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一、開學日期：
 1. 申請 2018 年 9 月入學者，開學日期約於 2018 年 9 月中旬。(確定後將另案通知)
 2. 申請 2019 年 2 月入學者，開學日期約於 2019 年 2 月中旬。(確定後將另案通知)
- 二、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
- 三、外國學生來臺入學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本校學務處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可協助辦理)
 1. 外國學生到校入學報到時應繳交下列資料至教務處教務組：
 - (1) 新生基本資料表：應以正楷親自簽名，並貼妥護照影本。
 - (2) 來臺居留簽證影本 1 份 (含基本資料、有效日期)。
 - (3) 學歷證明文件：
 - A. 持中華民國以外各地區學歷者，應繳交經中華民國相關單位驗(公)證之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B. 中華民國內已立案公私立學校學士班或碩士班畢業之外國學生，請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
 - C. 以上學歷證明文件應符合第貳條第三項第 1 款第 3 目之規定。
 2. 註冊繳費：請依註冊繳費單之金額(新臺幣計價)，於到校後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以完成註冊繳費。
 3.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 6 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證明。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過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未來如因中華民國法律修訂，造成前述保險規定有所異動時，依當時法令規定為準。)
 4. 來臺接機服務及宿舍入住申請：請於收到入學通知後回覆，以便本校辦理相關事宜。
 5. 居留簽證及外僑居留證之申請：
 - (1) 外國學生持外國護照來臺升學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許可及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

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2) 領有本校發出之入學許可者,不代表必定能通過中華民國駐外館處居留簽證之審核,而獲發來臺居留簽證。

6. 外國學生入學說明會相關資訊:

本校學務處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將於外國學生來臺入學後,舉辦包含選課與在臺生活需知之外國學生入學說明會。

四、外國學生到校入學後之修業(如:學分抵免、選課、學雜費收費標準、修業年限等)與獎助學金規定,悉依入學許可、獎助學金審查結果通知書、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五、外國學生在學期間應以住宿在本校宿舍為原則。

柒、各項費用估計

一、來臺就學所需諸如學雜費、生活費、校(系)學生活動費、畢業專題(展覽)費、住宿費、宿舍空調冷氣費、宿舍網路費、書籍材料費、翻譯、服裝費、保險費、體檢費、來往旅費(含簽證)、居留證等各項學習與生活攸關費用,均應由學生自行負擔繳付。

二、107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核定,請以附件三之標準作為參考,實際收費標準以107學年度公告為準。

三、生活費每月約為新臺幣7,000元至10,000元,本校住宿保證金為新臺幣3,500元整,宿舍費每學期(18週;寒暑假另外收費)約為新臺幣10,000元至11,000元,宿舍空調冷氣費(基本用電度數使用完畢後,視需求繳交,首次至少應繳新臺幣300元),宿舍網路費每學期(18週;不含寒暑假;視需求繳交)新臺幣300元,書籍費每年約為新臺幣5,000元至8,000元,外僑居留證申辦規費每年約為新臺幣1,000元整。

四、外國學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於應繳實際健保費金額則依據入學時相關規定辦理,每月繳納金額約為新臺幣750元(未來如因中華民國法律修訂異動,依當時法令規定為準)。

五、依據中華民國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8條第2項規定,本校新生均須辦理健康檢查,費用約為新臺幣750元(依實際收費標準為主)。

捌、注意事項

一、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遭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二、外國學生在臺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外國學生如有工作之需要,應遵守就業服務法之規定,並申請工作證。

三、本校學士班以上畢業之外國學生,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1年。

四、外國學生應自行詳閱本簡章,並準備符合入學申請要求之文件資料,如發現有冒名頂替、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及與本申請入學資格不符者,在錄取後發現,應即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應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等相關法令,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六、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簡章附錄五「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在瞭解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告知與說明後,再進行報名作業。

七、本簡章有中文與英文版本,如兩份版本之內容有不同時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相片

Photo

請擇一勾選：

- 申請 2018 年 9 月入學(秋季)
 申請 2019 年 2 月入學(春季)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No. 59, Hengshan Rd., Yanchao Dist, Kaohsiung City 82445, Taiwan (R.O.C.)

申請人須以正楷詳細逐項填寫 Read carefully and complete. Please print clearly.

姓名 Name	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國籍 Nationality		出生地點 Place of Birth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yyyy/mm/dd)		性別 Gender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身份證號碼 National/Personal Identification No.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永久地址 Permanent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E-mail	

申請就讀之系(所)及學位 Which department/graduate institute and what degree do you wish to apply at Shu-Te?

學位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Bachelor(一年級)	申請系列 Department (list in priority order)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Bachelor(三年級)		2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Master		3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Ph.D.		4	
預定到校時間 Estimated date to register		yyyy/mm/dd			

學歷 Educational Background

學程 Degree	取得學位日期 Date of Degree Granted	學位/證書 Degree/Diploma Certificate	學校名稱 Name of Institute	學校所在地 City and Country	就學期間 Duration of Study	主修學門 Major
高級中學 High School						
大學/學院 Undergraduate/ College						
其他訓練或經歷 Other training or previous employments						

語文能力(請勾選)Language proficiency

英文 English	聽 Listen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None
	說 Speak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None
	讀 Read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None
	寫 Writ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None
中文 Chinese	聽 Listen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None
	說 Speak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None
	讀 Read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None
	寫 Writ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None

財力支援狀況：在本校求學期間費用來源 Financial Supports : What is your major financial resource while studying at Shu-Te ?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儲蓄 Personal Savings	(金額 Amount of Dollars)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支援 Parent Supports	(金額 Amount of Dollars)
<input type="checkbox"/> 獎助金 Scholarship	(來源及金額 Source & Amount of Dollar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來源及金額 Source & Amount of Dollars)

緊急聯絡人資料 Emergency Contact

姓名 Name	(中文 In Chinese)	(英文 In English)
與申請人關係 Relationship	電話 Telephone ()	職業 Occupation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繳交資料記錄表 Please tick (✓) the items that you have submitted

必繳項目 Requisite Item		份數 No.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申請表(應以正楷親自填寫及簽名，並貼妥 2 吋照片) Two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s	1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影本 A photocopy of passport	1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A photocopy of original diploma.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翻譯本(如適用) A photocopy of the translation of original diploma (if applicable)	1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A photocopy of original transcripts issued by the institution	2
<input type="checkbox"/>	財力證明(銀行出具具備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 A copy of financial statement issued by bank	1
<input type="checkbox"/>	留學計畫書(含自傳與讀書計畫) Study proposal (including autobiography and study plan)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博士班者，須檢附碩士學位論文 Master's thesis/dissertation (for Ph.D. applicants)	1
選繳項目 Optional Item		份數 No.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信(須彌封) Recommendation letter (sealed and stamped)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能力證明(華語、英語或其它) Language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Chinese, English or other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Other supplemental documents	

切結書 DEPOSITION

姓名 Name	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身份證號碼 National/Personal Identification No.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p>一、本人保證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p> <p>I guarantee that I do not have the overseas Chinese status and do not hold a Republic of China passport.</p> <p>二、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在畢業學校所在國家地區均為合法有效取得畢業資格，並所持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之各級合法學校授予學位。</p> <p>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certificates of the highest-level diploma I provide are valid and authentic from my school, and they are equivalent to the degree level that universities/institutes offer in Republic of China..</p> <p>三、本人保證在中華民國未曾完成申請就學學程或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p> <p>I guarantee (1) that I have never completed an academic programme in the R.O.C. before, or (2) that I have never been expelled or dismissed from any R.O.C. institute I had ever studied for misconduct, unsatisfying academic performance, or criminal records.</p> <p>四、本人保證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倘日後經查證結果確有在臺設有戶籍，雖已獲入學許可，應撤銷入學許可。</p> <p>I guarantee that I am in the Taiwan region without household registration.</p> <p>I understand that if I do hav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Taiwan region, my admission to Shu-Te University will be revoked.</p> <p>五、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 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依 貴校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p> <p>I agree to authorize the Shu-Te University to verify any information provided above. I am willing to follow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Shu-Te University without any objections should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e found untruthful.</p>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Applicant's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YYYY/MM/DD)		

OFFICE USE ONLY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學歷驗證			
學歷驗證經過			
學歷驗證 符合入學資格 簽章	承辦人簽章	組長簽章	處長簽章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Form for Foreign Student

申請學年度 Academic Year : _____

申請人基本資料 Applicant's Personal Information

- 新生 Incoming Student (秋季班 Autumn (starting in September) 春季班 Spring (starting in February))
 在校生 Current Student (學號 Student ID Number: _____)

姓名 Name	(中文 In Chinese)		
	(英文 In English)		
身分 Applicant Status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生 Foreign Student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		
國籍 Nationality		系所別 Department/ College	
學位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Bachelor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Doctoral 新生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1st Year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3rd Year		
目前聯絡方式 Current Contact Information	手機號碼 Mobile		
	電子郵件 E-mail		
獎助學金種類 Scholarship Item	一、獎助學金種類 Scholarship Types (1) 學雜費減免 Waiver of tuition fee. (2) 住宿相關費用減免 Reduction of on-campus accommodation and/or its internet connection fees. (3) 生活津貼 Subsidies for living expenses. 二、本校將依申請資料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視結果提供獎助學金。 Applications will be evaluated by the STU Scholarship Committee for scholarship eligibility.		
查驗在校生資料 (請勿填寫) Check Documents (Leave it blank for staff)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未曾不及格 The academic average grade must be above the passing grade in all semesters.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之操行成績未曾低於 70 分 The conduct grade must be above 70 in all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前一學期註冊程序 The registration process for the previous semesters should be completed.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之服務時數紀錄表 Latest school year's obligated hour form.		

注意 Note:

- (1) 本獎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者有責任提供任何有利審查的佐證資料。
The scholarship is open for application every school year. Applicants are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necessary documents advantageous for the evaluation of scholarship.
- (2) 在校生申請，須依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公告之時限前提出申請；其歷年學業與操行成績須符合本處獎助學金相關規定，且不得有違反校規之情形。
Current students should submit their application by the deadline announced by OICA, and are eligible only when their academic and conduct performances are above minimum standard required, without any records on the viola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 (3) 學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有依規定時數提供服務時數之義務，請參閱相關規定。
Students who are awarded the scholarship/grants are obligated to work part-time for the university by regulations.
- (4) 本校將依申請所附資料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視結果提供獎助學金。
Applications will be reviewed and evaluated by the STU scholarship committee for scholarship/grants eligibility.
- (5) 若已領取其他獎學金，不得再申請本獎助學金。
The applicant who has already received any scholarships from other institutes will not be eligible to apply.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審查結果 (請勿填寫) Evaluation Results (Office use only)	
---	--

樹德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學制	項目	資訊學院 設計學院 兒家系(所)	管理學院 應用社會學院	備註
日間部 學士班	學費	39,808	38,0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二年級(含)以上不再收取。 ■ 延修生收費方式(詳說明七)
	雜費	13,582	8,379	
	平安保險費	360	36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00	1,000	
	合計	54,750	47,793	
日間部 研究所 (碩士班)	學費	39,808	38,0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二年級(含)以上不再收取。 ■ 博士班最低修業年限3年。 ■ 延修生收費方式(詳說明七)
	雜費	13,582	8,379	
	平安保險費	360	36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00	1,000	
	合計	54,750	47,793	
日間部 研究所 (博士班)	學費		40,9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延修生收費方式(詳說明七)
	雜費		9,007	
	平安保險費		36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00	
	合計		51,275	

說明：

一、學院所屬系所：

資訊學院：資訊管理系(所)、資訊工程系(所)、電腦與通訊系(所)及車用電子學士學位學程。

設計學院：室內設計系、流行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所)、生活產品設計系(所)、動畫與遊戲設計系、表演藝術系、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應用設計研究所及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

應用社會學院：應用外語系、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人類性學研究所與兒童與家庭服務系(所)；但兒童與家庭服務系(所)比照資訊學院收費標準收費。

管理學院包含：企業管理系、金融管理系(所)、休閒與觀光管理系、國際企業與貿易系、流通管理系、行銷管理系、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學位學程、會展管理與貿易行銷碩士學位學程、餐旅與烘焙管理系及經營管理研究所。

二、依據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 4/5 為限(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至於其他收費部分，除有住宿者收取住宿費外，餘以不額外徵收其他費用(如電腦或語言實習費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等項目)為原則」

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主要為支應電腦設備費及耗材維修費等。因考量此類課程系上排課及學生選課並非固定於某學期，所以統一於入學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收取新臺幣 1,000 元【無論是否修習電腦課程】，第 2 學年以後即便修習電腦課程，亦不再收取。

四、平安保險費：

106 學年度 1 年保險費新臺幣 820 元，中華民國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100 元，故一學年學生自負新臺幣 720 元，每學期為新臺幣 360 元。

五、學生活動費：

活動費是專款專用，如各系學會活動、社團活動補助及重大校際活動等，以學生意願自由繳交為原則。依本校「97 年 5 月 20 日全校 19 系學生會議」及「97 年 5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97 學年度起學生活動費由每學期新臺幣 250 元變更為每學年新臺幣 500 元，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一次繳交。

六、住宿費：每學期依下表內容收取

單位：新台幣元

學生身份	宿舍別	項目	金額	合計
大學部學生 碩士班學生	參嵐樓	住宿費	11,000	14,500
	肆善樓	住宿保證金	3,500	
博士班學生	文薈館單人房	住宿費	22,000	22,000
	文薈館二人房	住宿費	18,000	18,000

附註：

1. 原則上大學部及碩士班外籍新生統一安排住宿於參嵐樓及肆善樓。
2. 博士生住宿費收費依「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及學人宿舍管理辦法」辦理。
3. 以上金額不含寒暑假住宿。
4. 住宿保證金：保證金為新台幣 3,500 元整，有效期間為一學年，每學年以收費一次為限。
5. 住宿「空調使用費」：係採使用者付費，繳費及費用計算方式，以總務處公告為依據。
6. 住宿「網路使用費」：係採使用者付費，繳費及費用計算方式，以電算中心公告為依據。

七、延修生收費方式：

(一)修讀 9 學分以下(含 9 學分)依每學分金額乘上學分數收費，每 1 學分費新臺幣 1,522 元；9 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二)依據本校「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自 99 學年度起博士班學分費調整為每學分新臺幣 2,000 元。修讀 9 學分以下(含 9 學分)依每學分金額乘上學分數收費，每 1 學分費新臺幣 2,000 元；9 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三)以上學制修讀零學分課程以授課節數換算學分數處理，每一節視為 1 學分。

(四)延修生未依規定選課，於申請休學時需以延修最低標準 1 學分計費繳交學分費。

名 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名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名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7月10日

第1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第3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第4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5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第6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第7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8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9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第10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名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8月05日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3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4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5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6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

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7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8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9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10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

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11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12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各項境外招生管道適用)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若考生未滿20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樹德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試務處理所需之考生個人資料：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及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及我國駐外機構所在地。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及我國駐外機構。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另，為確定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行使下列之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考生如欲行使上述個人權益請洽詢本校試務單位（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網址查詢：

<https://goo.gl/CPDhJG>